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 家居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日，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在长丰县组织召开了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园文明路5号，系租赁合肥天桥架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2900m²，建设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万平方米橱柜门及家居产品5万平方米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6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关于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309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为本次验收范围针对生产线及其配套的附属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为新建（不变）；规模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橱柜门及家居产品 5 万平方米（不变）；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园文明路 5 号（不变）；实际生产工艺及设施为发生改变；根据订单需求，部分喷漆产品采用水性喷涂。环评中底漆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均为 409.5g/L，面漆限量值均为 406g/L，实际采用部分水性漆底漆、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小于 30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表 2 中“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要求。采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水性漆 MSDS 报告详见附件），可减少稀释剂和固化剂用量，从源头降低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朝有利方向发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木工车间产尘点均独立设引风集尘装置，由管路连接布袋除尘器，并配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油磨粉尘经新建侧吸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磨粉尘经车间沉降，定期清理，不接入 DA002 排气筒；封边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新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的封边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并经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15m）。

面漆房废气、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新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15m）。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暂未更换，废活性炭暂未产；废包装桶、漆渣、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HSDP-WT-20211017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监测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 3、加强环保设备的保养及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3 日